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 國泰人壽 微型傷害保險



意外  
傷害

國泰人壽微型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98年10月26日金管保品字第09802202690號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依108年0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 低保費即可擁有 基本意外保障

### 弱勢族群享保障

最實用的保險費，提供弱勢族群（註1）基本的意外保障。

### 投保簡便免體檢

將要保書連同資格證明文件（註2）送交代理投保單位即可投保，無須體檢。

### 單一費率最簡單

不分職業類別、性別、年齡，通通單一費率！

註1：弱勢族群須符合一定之經濟弱勢條件，詳情請見本DM第二頁之說明。

註2：投保時須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 保障內容

# 1

###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死亡者，國泰人壽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2

###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準，依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比例（5%~100%）計算給付失能保險金。

## 投保規定

- 承保年齡：15足歲~70歲。
- 保險期間：1年。
- 繳費方式：限年繳，並由公司專人至代理投保單位收取保險費，或由代理投保單位匯款。
- 保額限制：新臺幣1-50萬元（合計其他保險公司微型傷害保險保額之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
- 投保方式：須透過代理投保單位集體投保（每次出單至少5人且保險費須滿新臺幣800元）。
- 資格限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限「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民眾」。

## 保險費率表

職業類別	1~6類
每萬元保額	新臺幣6.58元

註：保險費不足1元者，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 「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民眾」之定義：

條件	範圍摘要	證明文件
經濟狀況	1.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者或其家庭成員。但其家庭成員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逾新臺幣七十萬元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 被保險人及符合投保身份者投保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所得清單（國稅局）或報稅資料（向各稅捐機關申請）。 ■ 符合投保身份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2.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之家庭成員。	
特定身份	3.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 載有原住民身分證明。 ■ 原住民團體出具之身分證明。 ■ 符合投保身份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4.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 漁民團體出示之證明。 ■ 漁船船員手冊。 ■ 符合投保身份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5.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	■ 農保證明。 ■ 農會出具之會員證明。 ■ 符合投保身份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6.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或其家庭成員。	■ 社團團體出示之證明或服務對象清冊（須加蓋立案大章或對外用章及現任負責人小章）。 ■ 符合投保身份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7.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 接受補助之證明。 ■ 符合投保身份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8.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 接受補助之證明 中低收入戶： 1. 中低收入戶核准公文。 2. 若為家庭成員投保者，須另檢附可茲證明與中低收入戶核准公文申請人為家庭成員關係之資格認定文件。 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卡
	9.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 身心障礙手冊。 ■ 身心障礙者團體出示之證明。 ■ 符合投保身份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10. 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或其家庭成員。	■ 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證明。 ■ 符合投保身份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註：1. 家庭成員包含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2.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之家庭成員限載列於低、中低收入戶卡之歸戶姓名者。3. 各項證明文件以最近年度仍在有效期限內者為限。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依法令規定，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國泰人壽）不得超過新臺幣50萬元。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國泰人壽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最低1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代理投保單位須具備下列資格：

1. 與要保人間須具有以下連結關係之一者：
  - (1) 雇主與其員工關係。
  - (2) 依法成立之合法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與其成員關係。
  - (3) 依法設立之金融機構或放款機構與其債務人關係。
  - (4) 依法設立之學校與其學生關係。
  - (5) 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與其服務對象關係。
  - (6)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區公所、村(里)辦公室與其戶籍居民關係。
  - (7) 合法立案之宗教團體與其成員或該團體服務對象關係。
  - (8) 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與其會員或成員關係。
2. 代理投保單位須具有法人資格及成立至少二年以上，但連結關係(4)及(6)之單位不在此限。（代理投保單位須先與國泰人壽簽訂合作契約後，始可投保。）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